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總部位於新加坡。本公司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均居於新加坡。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之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徐先生及朱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而彼等亦可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即便是臨時通知。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交聯交所；
- (b)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能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如有)，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計將外遊，彼將盡力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機維持開放的溝通渠道。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緊急聯絡人的聯絡資料，因此，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

豁免及免除

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申報會計師及年度賬目核數師的資格

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相關公司，其獨立程度須相當於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所頒佈的獨立性規定。除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另有規定外，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會財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註冊且並未被禁止擔任公司核數師的任何職位的執業會計師編製。

上市規則第4.03(1)條進一步規定，倘若編製會計師報告構成《會財局條例》項下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則發行人通常必須委聘根據《會財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即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由信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屬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名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其獨立程度須相當於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並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所頒佈的獨立性規定；且倘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地位於或將於聯交所，則該名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必須為以下其中一類：

-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b) 根據《會財局條例》獲承認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三部分第43段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並無根據《會財局條例》第20AAZZR條被禁止擔任公司核數師任何職位的人士編製。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一家根據《2005年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在新加坡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然而，其並非《會財局條例》所界定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並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三部分第43段的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理由如下：

豁免及免除

- (a)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總部亦設於新加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一家根據《2005年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在新加坡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地理位置鄰近且對本集團熟悉；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根據適用新加坡法律，擔任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法定核數師。本公司自2025年4月29日起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根據適用新加坡法律編製其法定賬目的核數師；
- (c) 委聘另一間符合《會財局條例》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會帶來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既有了解，將使申報工作更有效率。委聘一家新的會計師事務所亦將需要開展熟悉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流程，並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廣泛審閱；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註冊，該局為新加坡負責商業註冊、財務申報、公眾會計師及企業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機構。ACRA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於2026年7月29日獲會財局批准為《會財局條例》第3A條所界定的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的成員所，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為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及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先機構。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的所有成員所均採納一致的全球審計方法，該方法旨在支持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及恪守安永全球審計方法所載的審計方法框架。成員所每年均接受審閱，以確保所有成員所均恪守安永全球審計方法所載的審計方法框架；
- (f) 根據會計及企業管制局《公眾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的道德規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於本集團；
- (g)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即新加坡的證券監管機構)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發佈的《關於磋商、合作和信息交流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
- (h) 本公司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EP」)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EQCR」)均於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曾向與本公司在類似行業經營的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具備必要的能力及經驗。此外，EP、EQCR及主要項目團隊的其他成員整體上擁有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類似於本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公司及公眾利益實體)的經驗；

豁免及免除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就本文件所載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賬目作出報告，並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財務報表。緊隨[編纂]完成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對本公司進行審計；及
- (j)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文件的專家，並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與根據《會財局條例》符合資格的申報會計師相同的方式承擔法律責任。

基於上述各項，(a)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而本公司委聘另一間符合《會財局條例》資格的不同核數師擔任其申報會計師將會帶來不必要的沉重負擔；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聯交所接納可於[編纂]完成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三部分第43段的規定。]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若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及已授予的相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人，而聯交所認為其憑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iii)《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i)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ii)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陳女士擔任S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的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為新加坡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中小企業、外國公司、離岸公司及學術機構提供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女士為持有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CSIS」)頒發的執業證書的特許秘書，並為CSIS的資深會員。陳女士亦以優異成績獲得都柏林愛爾蘭國立大學的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目前擔任若干於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我們的董事會承認，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陳女士為新加坡居民，並具備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171(1)及171(1AA)條規定的所需資格。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陳女士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經驗，加上本公司實施下列安排，陳女士應能履行其作為我們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 (a) 本公司將委任朱先生作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獲得特許秘書和公司治理師的雙重專業資格。彼亦持有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合規、證券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出任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計)，以便與陳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務。作為建議安排的一部分，陳女士將熟悉本公司事務，並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其他事務與朱先生定期溝通；
- (b) 陳女士將努力參加由獲認可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以掌握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此乃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以外的安排；及
- (c) 自本公司建議[編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屆滿前，將對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進行進一步評估。

豁免及免除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的豁免。該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惟倘朱先生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以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陳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編纂]過程中核心關連人士進行的證券交易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預計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止期間(「受限制期間」)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廣泛持有、公開買賣及上市的公司，無法控制我們股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外)或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徐先生及孫先生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尋求於[編纂]進行[編纂]，本公司已基於以下觀點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規定的豁免(即上市規則第19.58條所載的常見豁免)，即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沉重負擔或不切實際，且聯交所授予該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屬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對上市程序並無影響力，且並無持有內幕消息；
- (b) 我們將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在新交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及
- (c) 我們無法控制除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的核心關連人士在新交所買賣我們的證券(例如，可能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前成為主要股東的公眾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能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